

租赁新能源环卫车辆项目（三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汴金财招标采购-2025-40



招 标 人：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九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六 年 一 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对 租赁新能源环卫车辆项目（三次） 进行公开招标，招标工作委托 河南九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招标人：_____



我单位受招标人的委托，负责代理租赁新能源环卫车辆项目（三次） 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项目需求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一、 投标函	34
二、 投标函附录	35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6
四、 授权委托书	37
五、 技术规格偏差表	38
六、 供应商基本情况和资格证明材料	39
七、 技术响应文件	41
八、 服务承诺	42
九、 承诺书	43
十、 其他相关资料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租赁新能源环卫车辆项目（三次）招标公告

租赁新能源环卫车辆项目（三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kfsggzyjyw.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汴金财招标采购-2025-40
2. 项目名称：租赁新能源环卫车辆项目（三次）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310000.00 元

最高限价：331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汴金财招标采购-2025-40	租赁新能源环卫车辆项目（三次）	3310000.00	3310000.00	是	993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5958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服务内容：租赁新能源雾炮车 10 辆，用于道路的洒水降尘及城市道路大清洗。
 -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租赁期限：1 年
 - 5.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租赁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出具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以上查询截图需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2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0:01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jyw.cn>。

3. 方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供应商须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kfsggzjyw.cn>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未按规定下载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潜在供应商可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kfsggzjyw.cn> 首页“

流程公开”里查询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3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3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 B 区（开标区）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后，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查看。（如有网上系统问题请联系 0371-23859291）

2、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3、行政监督部门：开封市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294512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开封市龙亭区汉兴路 157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1-23859908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九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三大街新龙御都国际 4 号楼 2 单元 302 室

联系人：杜涛

联系电话：1850378141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涛

联系电话：185037814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开封市龙亭区汉兴路 157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1-2385990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九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涛 联系电话：18503781415 地址：开封市三大街新龙御都国际 4 号楼 2 单元 302 室
1.1.4	项目名称	租赁新能源环卫车辆项目（三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内容	租赁新能源雾炮车 10 辆，用于道路的洒水降尘及城市道路大清洗。
1.3.2	租赁期限	1 年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出具 2024 年度经审计的

		<p>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自行承诺）；</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自行承诺）；</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格式自拟，自行承诺）；</p> <p>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以上查询截图需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日期之后。</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p> <p>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p>不允许</p>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偏离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经评标小组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p>（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正确签署的；</p> <p>（2）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和编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3）供应商拒绝按评标小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同时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5）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在投标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的；</p> <p>（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p> <p>（7）明显不符合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的；</p> <p>（8）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9）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p> <p>（10）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p> <p>（11）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2）投标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p>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p>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采购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采购文件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招标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发布的内容为准。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p>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p>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p>
2.2.2	投标截止时间	<p>2026 年 03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和修改的时	<p>自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供应商收到。</p>

	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3	最高限价	大写：叁佰叁拾壹万元整 小写：3310000.00 元
3.2.4	报价币种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货币，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 年度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招标文件特别要求的除外）；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逐页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4.2.1	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 年 03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 B 区（开标区）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陆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2	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倒计时； （2）开标前 5 分钟内主持人点击“预开标”； （3）开标时间到供应商开始解密，开启解密倒计时； （4）查看及回复供应商现场质疑； （5）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包含经济专家1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候选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成交人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7.3	成交通知	成交人确定后，在规定的成交人公布媒介公布。
7.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7.5.1	签订合同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5	质疑（异议）或投诉	质疑或异议的递交：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号的规定： 供应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供应商（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 （1）递交方式：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注意事项”/“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2）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为准。
9.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80 217 943 427">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th> <th data-bbox="943 217 1107 427">工程招标</th> <th data-bbox="1107 217 1272 427">货物招标</th> <th data-bbox="1272 217 1436 427">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80 427 943 472">1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td> <td data-bbox="943 427 1107 472">1.2%</td> <td data-bbox="1107 427 1272 472">1.7%</td> <td data-bbox="1272 427 1436 472">1.7%</td> </tr> <tr> <td data-bbox="480 472 943 517">100-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td> <td data-bbox="943 472 1107 517">1.0%</td> <td data-bbox="1107 472 1272 517">1.2%</td> <td data-bbox="1272 472 1436 517">1.2%</td> </tr> <tr> <td data-bbox="480 517 943 562">500-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td> <td data-bbox="943 517 1107 562">0.7%</td> <td data-bbox="1107 517 1272 562">0.8%</td> <td data-bbox="1272 517 1436 562">0.7%</td> </tr> <tr> <td data-bbox="480 562 943 607">1000-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td> <td data-bbox="943 562 1107 607">0.4%</td> <td data-bbox="1107 562 1272 607">0.5%</td> <td data-bbox="1272 562 1436 607">0.4%</td> </tr> <tr> <td data-bbox="480 607 943 651">5000 万元-1 亿元 (含 1 亿元)</td> <td data-bbox="943 607 1107 651">0.25%</td> <td data-bbox="1107 607 1272 651">0.30%</td> <td data-bbox="1272 607 1436 651">0.25%</td> </tr> <tr> <td data-bbox="480 651 943 696">1-5 亿元 (含 5 亿元)</td> <td data-bbox="943 651 1107 696">0.10%</td> <td data-bbox="1107 651 1272 696">0.10%</td> <td data-bbox="1272 651 1436 696">0.10%</td> </tr> <tr> <td data-bbox="480 696 943 741">5-10 亿元 (含 10 亿元)</td> <td data-bbox="943 696 1107 741">0.045%</td> <td data-bbox="1107 696 1272 741">0.045%</td> <td data-bbox="1272 696 1436 741">0.045%</td> </tr> <tr> <td data-bbox="480 741 943 786">10-50 亿元 (含 50 亿元)</td> <td data-bbox="943 741 1107 786">0.01%</td> <td data-bbox="1107 741 1272 786">0.01%</td> <td data-bbox="1272 741 1436 786">0.01%</td> </tr> <tr> <td data-bbox="480 786 943 831">50-100 亿元 (含 100 亿元)</td> <td data-bbox="943 786 1107 831">0.008%</td> <td data-bbox="1107 786 1272 831">0.008%</td> <td data-bbox="1272 786 1436 831">0.008%</td> </tr> <tr> <td data-bbox="480 831 943 875">100 亿元以上</td> <td data-bbox="943 831 1107 875">0.004%</td> <td data-bbox="1107 831 1272 875">0.004%</td> <td data-bbox="1272 831 1436 875">0.004%</td> </tr> </tbody> </table>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	1.2%	1.7%	1.7%	100-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0%	1.2%	1.2%	500-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0.7%	0.8%	0.7%	1000-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0.4%	0.5%	0.4%	5000 万元-1 亿元 (含 1 亿元)	0.25%	0.30%	0.25%	1-5 亿元 (含 5 亿元)	0.10%	0.10%	0.10%	5-10 亿元 (含 10 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 亿元 (含 50 亿元)	0.01%	0.01%	0.01%	50-100 亿元 (含 100 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	1.2%	1.7%	1.7%																																											
100-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0%	1.2%	1.2%																																											
500-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0.7%	0.8%	0.7%																																											
1000-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0.4%	0.5%	0.4%																																											
5000 万元-1 亿元 (含 1 亿元)	0.25%	0.30%	0.25%																																											
1-5 亿元 (含 5 亿元)	0.10%	0.10%	0.10%																																											
5-10 亿元 (含 10 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 亿元 (含 50 亿元)	0.01%	0.01%	0.01%																																											
50-100 亿元 (含 100 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9.3	解释权	<p>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9.4	政府采购政策	<p>关于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及相关要求：</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开封市财政局文件》(汴财购[2022]3号)文件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p>																																												

		<p>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2、项目所属行业：<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p> <p>3、企业基于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p>
9.5	同义词语	<p>采购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采购人”与“招标人”含义相同；“供应商”与“投标人”含义相同；“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代理机构”含义相同。</p>
9.6		<p>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如有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上报上级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p>
9.7		<p>如供应商须知总则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采购文件最终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p>
10	电子招标投标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10.2	硬件特征码	<p>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的围标串标行为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存在“硬件特征码一致”的围标串标行为的供应商，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p>
10.3	特别提示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p>2、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不再继续进行。</p> <p>3、开标会议结束，各供应商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5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p> <p>4、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30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30分钟回复者，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p>

		<p>5、相关不见面操作流程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p> <p>6、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其他有关系系统问题，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p> <p>7、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租赁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租赁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包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专业设计或专业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8)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响应和偏差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以公告形式发出不再以书面形式单独发给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

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相关媒体，查看澄清和修改公告后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通知采购人。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和资格证明材料
- (7) 技术部分
- (8) 服务承诺
- (9) 承诺书
- (10) 其他相关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报价应具有唯一性，即投标函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币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5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价格，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设备、国家规定检测、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应将原件扫描件附到投标文件中。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成交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租赁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实行电子招标投标时，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采购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期限未了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

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排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人公布媒介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在规定的中标人公布媒介公布，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其他未中标的供应商自行查看结果，不再另行通知。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改变采购方式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3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1、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与评标办法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2、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涉及到的有关内容均应体现在投标文件中。

2.1 初步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2、评审。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者注明原因，审查结论提交评标委员会；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及原因写入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有一项不通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评标问题澄清	<p>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做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供应商应时刻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关注项目情况，评标委员会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条款号	审查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具有依法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他条件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2	符合性 审查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单位盖章、资格证明材料相一致
		签字盖章	按投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内容	租赁新能源雾炮车 10 辆，用于道路的洒水降尘及城市道路大清洗
		租赁期限	1 年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且不得低于成本价
注：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合格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2.2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商务部分：5 分 技术部分：85 分
2.2.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1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项目需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计算过程及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注：1、所有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投标报价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具备以下条件时，在评审时给予 20% 价格扣除：提供相关资料。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③提供《监

		<p>狱企业证明文件》。</p> <p>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30分钟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各投标人的总报价均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p> <p>4、同一供应商（不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投标人如果是以上企业其中一种需要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符合不予价格扣除。</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细化、量化评审标准
2.2.3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0-5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向任何社会主体租赁过环卫作业车辆的得5分，该项最多得5分（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
2.2.4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0-20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得满分20分，每有一项负偏差的扣2分，扣完为止。
	车辆的综合性能 (0-25分)	<p>根据响应文件中所投车辆的先进性与经济性、稳定性与可靠性、安全性与环保性等方面，由评审小组横向对比打分：</p> <p>投标产品先进、经济、稳定、可靠、安全、环保等综合性能齐全，得20-25分；</p> <p>投标产品先进、稳定、安全等综合性能较好，得15-19分；</p> <p>投标产品综合性能一般，得5-14分；</p> <p>投标产品综合性能较差，得1-4分；</p> <p>没有不得分。</p>
	租赁服务方案 (0-15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的租赁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交付进度安排、车辆的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车型、车龄、车况等）等内容是否符合采购人需求，进行综合评定；</p> <p>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完善，得10-15分。</p> <p>方案全面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完善性一般，得5-9分。</p> <p>方案不够全面、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得1-4分。</p> <p>没有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 (0-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 保证措施安排合理、完整、详尽得 8-10 分。 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4-7 分。 保证措施较差的得 1-3 分。 没有不得分。
	公司制度 (0-5分)	供应商应提供企业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车辆管理制度等）详细情况。 制度齐全且详细的得 4-5 分； 制度内容一般的得 2-3 分； 制度简单的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服务承诺 (0-10分)	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拟投入使用的作业车辆，需符合采购人作业需求，且具备正规的来源渠道和上路行驶的合法手续；（2分） 2、本项目拟投入使用的作业车辆必须上不低于100万元的机动车第三责任保险；（2分） 3、其他承诺。（0-6分）
<p>1、供应商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p> <p>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分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总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若三者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分值构成和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商务评审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技术评审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符合“无效投标条件”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审打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拒绝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差，使之成为具有

响应性的投标。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需求

租赁新能源雾炮车 10 辆，用于道路的洒水降尘及城市道路大清洗。

一、租赁新能源雾炮车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项目		技术参数要求
轴距		≥3900mm
外形尺寸	长	≥7700mm
	宽	≥2500mm
	高	≥3100mm
最大总质量		≥18000kg
整备质量		≥7200kg
箱体容积		≥12m ³
充电时长		使用专业充电桩充电时长不高于 120 分钟
续航里程		40 公里匀速满载行驶不低于 165km

二、产品主要性能要求：

1、新能源雾炮车具备城市降霾、扬尘抑制功能，实现一车多用，能在短时间内实现大面积降尘并适用于道路洒水。电机驱动，无污染排放；水箱容量适配持续作业需求，雾化颗粒细腻均匀，有效抑制扬尘扩散。

2、管路系统采用数控弯管自动成型技术，无焊接接头，耐锈蚀且不漏水，确保使用寿命延长。车辆操作灵活，安全可靠，可随意调节水平旋转喷雾角度。车辆具备强动力、远射程、广覆盖范围，实现精量喷雾，工作效率高且喷雾速度快。雾炮的旋转及俯仰采用动力单元控制可灵活操作。

3. 车辆配置智能电控系统，实现各功能模块的自动切换与精准调控，操作简便且响应迅速。

喷雾系统具备多级风速调节，配合可调式喷嘴，适应不同作业环境需求。所有功能操作均可在驾驶室内集中控制，提升安全性和便利性，满足城市环保作业的长期发展要求。同时，车辆配备实时监控与故障自诊断系统，实现智能化运维。喷雾颗粒细腻均匀，有效吸附空气中的悬浮颗粒物，显著改善空气质量。

4、后置喷雾系统可喷洒清水，适用于雾霾沉降及空气净化作业，保障持续稳定喷雾。在高温、高湿及重污染环境仍保持高效作业性能，适应全天候城市环境治理需求。低压喷洒系统可冲洗路面等。所有管路布局优化设计，减少能量损耗，提升系统整体效率，确保长期稳定运行。电气线路采用防水防尘设计。

5、整车配备智能控制系统，具备良好的人机操作界面，操作灵活便捷，驾驶员可在驾驶室内完成所有功能的一键启停与模式切换。

6、车辆配备 GPS 定位与远程监控，支持作业轨迹实时监控，便于调度管理与环保监管。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租赁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质量标准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的澄清、说明或变更内容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正文内容与本函不一致的，以本函为准。

6. 如对采购文件有不明确及误解，且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贵方提出，在开标时间以后我方不再有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服务内容	租赁新能源雾炮车__辆，用于道路的洒水降尘及城市道路大清洗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质量标准	
租赁期限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作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联系电话：_____。（保持畅通）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备注

注：1、此表格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扩展表格；

2、无偏差时在“偏差说明”栏内注明“无偏差”，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在“偏差说明”栏内注明“正偏差”，低于采购文件要求在“偏差说明”栏内注明“负偏差”；

3、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参数，投标人提供相应的资料附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和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核定的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此处完整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全部资格证明材料，否则，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的风险责任。

七、技术响应文件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案：

- 1、车辆的综合性能
- 2、租赁服务方案
- 3、质量保证措施
- 4、公司制度

八、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承诺书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相关资料

(一) 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其他资料

1. 企业业绩；

2.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材料。

附件：（格式）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表。

(三)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若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无需填写此附表。